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公司名称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丰投资”)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乾丰投资的注册地址已由无锡市迁移至湖州市,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等工商注册信息也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富安商业广场A区13-7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2号23层2483(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安吉乾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乾丰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仍为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作出的相关承诺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等不构成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1-027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陈建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陈建铭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特向董事会申请退休,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陈建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至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建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建铭先生自2014年进入公司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进程。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建铭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更正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qifancable@188.com。本公司将在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桂华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周供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永达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管子房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3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2日15: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qifancable@188.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7217999

电子邮箱:qifancable@188.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互动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威机电,证券代码:003021)于2021年8月27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8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8月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业绩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21-042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审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监事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41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43号《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

2、现金管理方式: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

3、期限: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96号)核准,公司向包括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在内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62,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股票价格为6.8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2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2月8日全部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22040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披露的《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实施主体
1	长白山天泉20万吨含气矿泉水生产项目	11,400.00	吉林长白山天泉有限公司
2	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	10,000.00	靖宇县海源矿泉饮品有限责任公司
3	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9,828.00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4	支付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	公司
合计		42,228.00	–

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部分为1,000.00万元,其中650.00万元承销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前予以扣除并支付,7.00万元其他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到公司专户后予以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571.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及闲置情况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900.00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3,147.00万元;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靖宇海源40万吨矿泉水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0,218.88万元。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8月26日,公司公告《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公司已经收回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并收到相应收益2,732,493.15元。”

截至2021年8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7	118,617,401.84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59	176,670,931.76
吉林森工集团泉阳泉饮品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50145010009330065	2,473.35
合计			295,290,806.9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为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期限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四、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9,529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泉阳泉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泉阳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发行总额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	兑付日	公告编号
公司2021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20亿元	2.20%	41天	2021年7月21日	2021年8月31日	临2021-090

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第三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2,004,942,465.75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2021年第四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1国元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100158		
簿记日期	2021年8月27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兑付日期	2021年11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4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21-02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1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冯香亭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97,900股,本次解除质押3,697,900股后,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0。

2021 年 8 月 30日,公司接到股东冯香亭先生的通知,冯香亭先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697,900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冯香亭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697,9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解质时间	2021年8月27日
持股数量	6,151,800
持股比例	3.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后续冯香亭先生将根据融资需要确定是否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1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6,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5月12 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公司股东冯香亭先生拟于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11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共计不超过2,000,00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冯香亭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减持后,冯香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15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香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5,000	3.39%	IPO前取得:6,9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翠梅	6,375,000	3.13%	冯香亭之配偶
	合计	6,375,000	3.1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香亭	773,200	0.38%	2021/6/2 - 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	15.93-18.48	10,341,019.00	6,151,800	3.0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冯香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兰翠梅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7.50减少至6.14%,持股比例减少达到1.36%。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月 31日收到股东冯香亭先生发来的通知,获悉其股份权益发生变动,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香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25,000	4.37%	IPO前取得:8,9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翠梅	6,375,000	3.13%	冯香亭之配偶
	合计	6,375,000	3.1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公司持股 5%以上第三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1.36%。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香亭	2,773,200	1.36%	2020/7/13 - 2021/8/31	集中竞价交易	15.51-18.48	43,532,450	6,151,800	3.01%

注:

1.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冯香亭先生为实现投资收益,计划自2020年6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冯香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000,0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详见公司于 2020年8月7日披露的《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冯香亭先生计划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1年 8 月31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冯香亭先生减持公司股份773,200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3.截止2021年8月31日,冯香亭先生两次股份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年3月29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微纳”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和林微纳的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1年半年度,华兴证券对和林微纳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和林微纳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和林微纳经营情况,对和林微纳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和林微纳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和林微纳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林微纳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和林微纳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和林微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文件出现问题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或其他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上半年度,和林微纳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